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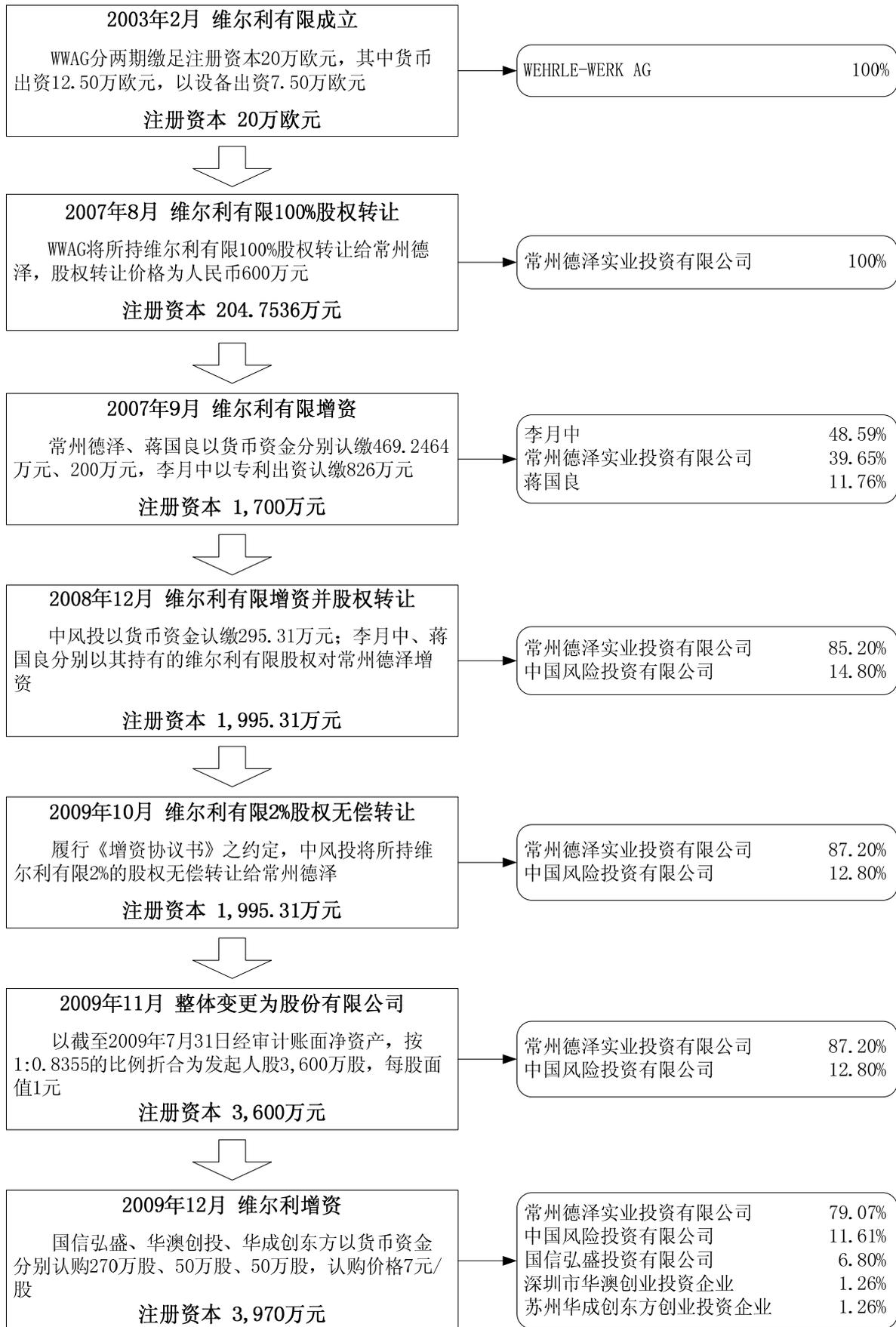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利”、“发行人”、“公司”或“股份公司”）系由维尔利环境工程（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利有限”）于2009年11月12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德泽”）、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风投”）。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公司概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常州高新区高新科技园创新北区 401-403
注册资本	3,970 万元
实收资本	3,97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月中
设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12 日(维尔利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2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环保设备的设计、集成、制造（限分支机构）、销售和研发；环保工程的设计、承包、施工、安装，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环保工程系统控制软件的开发及维护、软件产品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设计、承包、施工、安装，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投资、运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经 2010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将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份公司设立以前的股本演变情况

（一）2003 年 2 月 12 日，公司前身维尔利环境工程（常州）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20 万欧元

公司前身维尔利有限系经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开委经[2003]6号《关于维尔利环境工程（常州）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外经贸苏府资字[2003]4374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由 WEHRLE-WERK AG（以下简称“WWAG”）以欧元现汇和设备出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法定代表人 Volker Steinberg，注册资本 20 万欧元，分两期缴足：

1、第一期出资情况

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维尔利有限第一期注册资本缴交情况进行了审验，于 2003 年 1 月 21 日出具了常汇会验（2003）外 025 号《验资报告》并审验确认：截至 2003 年 1 月 21 日，维尔利有限已收到 WWAG 货币出资 3 万欧元。

2003 年 2 月 12 日，维尔利有限在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企独苏常总字第 00325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0 万欧元，实收资本 3 万欧元。

2、第二期出资情况

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维尔利有限第二期注册资本缴交情况进行了审验，于 2004 年 3 月 9 日出具了常汇会验（2004）外 023 号《验资报告》并审验确认：截至 2004 年 2 月 24 日，维尔利有限已收到 WWAG 货币出资 9.50 万欧元，设备（膜生化反应器试验设备 1 套）出资 7.50 万欧元。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上述设备进行了评估，出具常汇会评报字（2004）第 003 号《关于维尔利环境工程（常州）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价值为 7.50 万欧元，评估基准日为 2003 年 5 月 20 日，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

2004 年 3 月 15 日，维尔利有限在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实收资本变更为 20 万欧元的工商变更登记。

维尔利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欧元）	出资比例
WWAG	20.00	100.00%
合计	20.00	100.00%

（二）2007年8月28日，维尔利有限100%股权转让

1、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常州德泽收购维尔利有限的原因

WWAG于2003年设立维尔利有限意欲开拓中国垃圾渗滤液处理市场，然而，因缺乏对国内垃圾渗滤液处理市场的深入了解，以及WWAG的经营理念未能与国内市场的实际情况协调一致，致使维尔利有限成立初期的市场开拓和经营业绩未能达到理想目标，有违于WWAG通过设立维尔利有限大力拓展中国业务的初衷，由此导致WWAG决定转让维尔利有限的股权。常州德泽当时为李月中、浦燕新、周丽焯、骆建明和朱卫兵等五位维尔利有限中方员工组成的内资公司，基于对我国垃圾渗滤液处理领域广阔市场前景的认知，常州德泽在2007年7月WWAG决定转让维尔利有限股权时收购了维尔利有限的全部股权。

2、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

2007年7月2日，常州德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已于2009年10月更名为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向WWAG收购维尔利有限100%股权；2007年7月5日，WWAG监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所持有的维尔利有限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常州德泽。

2007年7月5日，维尔利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唯一投资者WWAG将其所持有的维尔利有限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常州德泽。同日，WWAG与常州德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7月24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维尔利环境工程（常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终止独资企业的批复》，同意维尔利有限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后企业类型由外商独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原独资企业同时终止。

2007年8月21日，常州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常方会验（2007）第157号《验资报告》并审验确认：截至2007年8月1日，维尔利有限股权转让后的注册资本为204.7536万元（20万欧元按原出资日汇率折合），实收资本204.7536万元。

2007年8月28日,维尔利有限在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320400210384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为法人独资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月中,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204.7536万元。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维尔利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常州德泽	204.7536	100.00%
合计	204.7536	100.00%

3、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600万元,以截至2007年6月30日维尔利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2,627,383.35元为基础,结合维尔利有限市场价值给予一定的溢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中,出具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名称为常州开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文号为常开来会外审(2007)第92号,该会计师事务所不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此外,本次股权转让未经过评估。

(2) 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高于转让标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系遵循市场化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是公允的。

4、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1)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600万元的支付由常州德泽代扣代缴WWAG应缴所得税后于2007年10月18日以欧元汇款形式支付给WWAG。

(2) 资金来源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常州德泽向WWAG支付的600万元股权收购款来源于其向维尔利有限借用资金。

① 借款事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按照《贷款通则》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企业之间不得擅自办理借贷或变相借贷,否则,由中国人民银行对出借方按违规收入处以1倍以上至5倍以下罚款并予以取缔。

常州德泽为向WWAG支付股权转让款而从维尔利有限借款的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的规定,但由于维尔利有限未就该等借款向常州德泽收取任何利息或资金

占用费，因此，维尔利有限不存在因此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地方分支机构处罚的可能。

常州德泽已于2008年末前向公司全部偿清该等借款，该等借款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同时，公司也已经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避免未来再发生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常州德泽和实际控制人李月中先生已于2010年2月出具《承诺函》，承诺此后不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对公司的资金进行非经营性占用。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等借款出具独立核查意见，认为其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未对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②借款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上述借款发生时，我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无关于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提供借款需要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明确规定，维尔利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等内部规范性文件也无相关规定或限制。因此，维尔利有限于2007年10月借款给常州德泽用于向WWAG支付股权转让款所履行的维尔利有限总经理审议批准的内部程序不违反当时有效的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此外，由于该等借款发生时WWAG已经不是维尔利有限的股东，因此，该等借款不需要取得WWAG的同意。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的结论性意见为：维尔利有限于2007年10月借款给常州德泽，用于其向WWAG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该事项所履行的维尔利有限总经理审议批准的内部程序不违反当时有效的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此外，上述借款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等规章的规定，但由于常州德泽已经全额偿还资金且发行人已经建立严格的制度避免类似情形再发生，因而并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经核查后的结论性意见为：常州德泽为向WWAG支付股权转让款而从发行人借款的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等规章的规定，但由于相关资金已经全额偿还且发行人已经建立严格的制度避免类似情形再发生，因而并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此外，发行人于2007年10月借款给常州德泽用于向WWAG支付股权转让款所履行的维尔利有限总经理审议批准的内部程序

不违反当时有效的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常州德泽 600 万的股权转让款的进出时点，偿还资金的来源和不构成抽逃出资的理由

(1) 常州德泽600万的股权转让款的进出时点

常州德泽在2007年度和2008年度与维尔利有限资金往来累计发生额为1,704.38万元，各月末资金往来余额在600—875万元之间。资金往来月末余额主要为常州德泽支付给WWAG股权转让款600万元，其余为资金统一管理过程中形成的往来余额，且常州德泽已于2008年末将所有资金往来余额归还完毕。常州德泽与维尔利有限在2007年度和2008年度发生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还款时间	借款金额	借款原因	归还金额	归还用途	月末余额
2007年10月	600	股权转让款	--	--	600
2007年11月	200	资金统一管理	--	--	685
	--	--	115	将统一管理的资金归还发行人，用于其生产经营	
2007年12月	200	资金统一管理	--	--	820
	--	--	65	同上	
2008年1月	60	资金统一管理	--	--	740
	--	--	140	同上	
2008年2月	50	资金统一管理	--	--	750
	--	--	40	同上	
2008年3月	180	资金统一管理	--	--	855
	--	--	75	同上	
2008年4月	169.38	资金统一管理	--	--	875
	--	--	149.38	同上	
2008年5月	100	资金统一管理	--	--	840
	--	--	135	同上	
2008年6月	--	--	140.24	同上	699.76
2008年9月	100	资金统一管理	--	--	799.76
2008年11月	45	资金统一管理	51.10	代公司支付给WWAG技术许可使用费	793.66

2008年12月	--	--	793.66	归还股权转让款 及将统一管理的 资金归还完毕	0
合计	1,704.38	--	1,704.38	--	--

常州德泽与维尔利有限在 2007 年度和 2008 年度发生多次资金往来，主要原因是常州德泽在 2007 年 8 月完成收购维尔利有限 100% 股权后，将全资子公司维尔利有限的闲置资金集中由其统一管理，以达到提高整体资金使用效率的目的。因此，维尔利有限在经营收到现金并保证日常业务正常运转的前提下将闲置资金集中到常州德泽，需要资金时再由常州德泽划转给维尔利有限使用，导致 2007 年度和 2008 年度双方发生多笔资金往来。公司自 2009 年开始加强规范运作，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常州德泽偿还的资金来源

常州德泽向维尔利有限归还前述资金往来余额的资金来源于其统一管理的资金以及 2008 年 12 月向非关联方常州联合锅炉容器有限公司的 800 万元借款。

维尔利有限于 2009 年 3 月 2 日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会议通过决议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其中向常州德泽分配 997.53 万元。常州德泽以该获派发的股利于 2009 年 3 月向常州联合锅炉容器有限公司归还了前述 800 万元借款。根据常州联合锅炉容器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确认函》，常州德泽已经向其偿还 800 万元借款，双方就该借款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且其与发行人、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发行提供专业服务的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及其签字经办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此次借款不构成抽逃注册资本

常州德泽向维尔利有限暂借 600 万元资金后，常州德泽在其财务账目上将该借款作为应付款列明，维尔利有限在其财务账目上作为应收款列明，维尔利有限对常州德泽享有债权，而常州德泽承担债务，该借贷关系虽违反《贷款通则》等相关规定，但维尔利有限并未因此被剥夺对相关财产享有的法律权利，其有权要求常州德泽偿还该笔借款，常州德泽在 2008 年也全额归还了该笔借款，事实上未损害维尔利有限的利益。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股东借款是否属于抽逃出资行为问题的答

复》（商企字[2002]第180号）中“公司借款给股东，是公司依法享有其财产所有权的体现，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这种关系属于借贷关系，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公司对合法借出的资金依法享有相应的债权，借款的股东依法承担相应的债务。因此，在没有充分证据的情况下，仅凭股东向公司借款就认定为股东抽逃出资缺乏法律依据”的解释，该借款并不构成常州德泽抽逃维尔利有限的注册资本。同时，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也已经于2010年10月12日就前述借款出具《证明》，确认其不构成抽逃注册资本，也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另外，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借款出具独立核查意见，认为其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未对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的结论性意见为：常州德泽在其财务账目上将该借款作为应付款列明，维尔利有限在其财务账目上作为应收款列明，维尔利有限对常州德泽享有债权，而常州德泽承担债务，且常州德泽已经于2008年全部偿还该借款。同时，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股东借款是否属于抽逃出资行为问题的答复》（商企字[2002]第180号）等相关规定，以及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该次借款不构成抽逃出资，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经核查后的结论性意见为：该次借款不构成抽逃出资，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6、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维尔利有限董事会成员的构成情况

WWAG 转让所持维尔利有限 100%股权以前，维尔利有限董事会成员全部由 WWAG 派任，具体为：Volker Steinbery、Erwin Muehle、Hubert Wienands。2007 年 7 月 5 日，WWAG 与常州德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由常州德泽收购 WWAG 所持维尔利有限 100%股权，2007 年 8 月 28 日，维尔利有限在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董事会成员变更为：李月中、浦燕新、周丽焯、朱卫兵、陈俊如。

7、WWAG 确认函

根据 WWAG 于 2010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确认函》，WWAG 就该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内部监事会批准程序，该程序符合德国法律及 WWAG 公司章程等内部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此外，常州德泽受让维尔利有限 100%股权的股权转让款来自维尔利

有限这一事实为 WWAG 所事先知悉，且其对此无异议。

8、维尔利有限与 WWAG 的完税情况

(1) 股权转让前维尔利有限完税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前，维尔利有限并未申请享受国家给予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两年免征、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而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按照企业所得税税率 30%和地方所得税税率 3%总计税率 33%的标准缴纳所得税。2007 年 7 月 27 日，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完税证明》，证明维尔利有限截至到 2007 年 6 月底外资企业所得税已按时申报，无欠税。同日，常州市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出具《说明》，证明维尔利有限截至到 2007 年 6 月底无欠税。

(2) 原出资设备的完税情况

2003 年 WWAG 以膜生化反应器试验设备 1 套作价 7.50 万欧元投入维尔利有限，此设备系经原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2003C040021 号《国家鼓励发展的外资项目确认书》批准免税进口的设备。此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维尔利有限已就上述设备向常州海关申请提前解除海关监管并补税；2007 年 8 月 17 日常州海关审批同意补税；2007 年 8 月 20 日，维尔利有限补缴了上述设备进口关税 5,926.15 元、进口增值税 21,156.36 元。

(3) WWAG 转让股权所得完税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WWAG 本次转让股权所得应由常州德泽代扣代缴所得税。2007 年 10 月 17 日，常州德泽代 WWAG 缴纳了其本次股权转让所应缴所得税 395,246.45 元，并取得编号为苏国缴电 00367827 的《税收通用缴款书》。

9、自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再未发生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维尔利有限原股东 WWAG 完全退出，常州德泽成为其唯一股东，维尔利有限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李月中先生。自 2007 年 8 月 28 日本次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变更开始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未再发生变化。常州德泽的股本演变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的结论性意见为：自 2007 年 8 月 28 日以来，维尔利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李月中先生，维尔利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经核查后的结论性意见为：李月中为依法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发行人的控制权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三）2007年12月25日，维尔利有限注册资本增至1,700万元

1、本次增资履行的程序

2007年9月26日，维尔利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原204.7536万元增至1,7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常州德泽以货币出资469.2464万元，蒋国良以货币出资200万元，李月中以其经评估的实用新型专利“分体式膜生化反应装置”作价826万元出资。本次增资分两期缴足：

（1）第一期出资情况

①出资到位情况

常州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第一期缴交情况进行了审验，于2007年9月29日出具了常中正会内资[2007]第061号《验资报告》并审验确认：截至2007年9月29日，维尔利有限已收到常州德泽货币出资469.2464万元、蒋国良货币出资200万元。

2007年9月29日，维尔利有限在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700万元，实收资本874万元。

②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增资过程中，蒋国良认购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其家庭累积的经营所得；常州德泽认购本次增资的资金中，269.2464万元来源于其股东对其现金增资，200万元来源于其向常州金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和金坛市清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各100万元的暂借资金。常州德泽已于2008年偿还上述全部借款。因此，常州德泽持有维尔利有限的该部分股权不因前述资金借用而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不确定性。

（2）第二期出资情况

2007年12月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上述“分体式膜生化反应装置”实用新型专利之专利权人已由李月中变更为维尔利有限。常州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验，于2007年12月17日出具了常中正会内资[2007]第077号《验资报告》并审验确认：维尔利有限已收到李

月中缴纳的第二期出资，专利权过户手续已办妥，新增实收资本 826 万元。

2007 年 12 月 25 日，维尔利有限在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700 万元，实收资本 1,700 万元。此次增资完成后，维尔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月中	826.00	48.59%
常州德泽	674.00	39.65%
蒋国良	200.00	11.76%
合计	1,700.00	100.00%

2、本次增资涉及的资产评估情况

江苏五星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分体式膜生化反应装置”实用新型专利进行评估，并于 2007 年 9 月 26 日出具苏五星评报字（2007）093 号《维尔利环境工程（常州）有限公司委托评估“分体式膜生化反应装置”专利技术评估报告书》，评估价值为 826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07 年 8 月 31 日，评估方法为收益现值法。为了进一步验证该项专利技术价值的公允性，2009 年 12 月，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李月中出资的上述专利技术进行了追溯性评估，出具了立信永华评报字（2009）第 187 号《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利技术价值论证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价值为 921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07 年 8 月 31 日，评估方法为收益现值法。

3、关于李月中先生用于出资的专利为非职务发明的情况说明

李月中先生用于增资的“分体式膜生化反应装置”实用新型专利为非职务发明，具体如下：

（1）专利由李月中先生独立研发完成

①李月中先生具有独立完成该项专利的能力

李月中先生 1999-2002 年留学德国克劳斯塔尔工业大学，专门进行废水处理生化反应器 HCR 应用研究，获工学博士学位。李月中先生拥有 20 余年环保专业工作经历，长期从事与废水和垃圾渗滤液处理相关的技术研发，先后开发和参与多项废水和垃圾渗滤液处理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具有很强的研发实力。

②专利自主研发过程

李月中先生于 1981 年到 1989 年就读于上海同济大学，本科和研究生分别学习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和水污染控制工程专业，均与环保行业相关，且研究生毕业后李月中先生便进入常州市环境保护研究所工作，为国内最早一批从事与环境工程相关业务的高端专业技术人才，通过在常州市环境保护研究所的工作经历，使李月中先生对我国废水和垃圾渗滤液处理现状和处理技术、工艺等有了进一步接触和了解，并开始利用业余时间进行一些相关的研究。随后，李月中先生于 1999 年开始就读于德国克劳斯塔尔工业大学，并于 2001 年末获博士学位。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李月中先生专门进行废水生化处理反应器 HCR 及其应用研究，博士毕业论文的核心是高效好氧生化反应器 HCR 新工艺及相关应用的研究与论述，其研究成果在南宁味精厂的味精废水处理中的应用，获得了 200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进步二等奖；同时，从技术角度看，将高效好氧生化反应器 HCR 与膜技术相结合，即组成节能的分体式膜生化反应装置。因此，分体式膜生化反应装置在博士毕业时该项研究已基本完成。

③不属于执行维尔利有限的工作任务

2002 年 1 月，李月中先生进入 WWAG，任项目工程师、培训师，主要负责中国垃圾渗滤液处理市场开发和在华子公司的筹建。2003 年维尔利有限成立。维尔利有限成立初期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较小且人员资金实力薄弱，加之自身主要从事的渗滤液处理项目一般均是政府主导投资，需要具有一定的客户基础和项目实践经验，公司当时主要人员和资金均重点投入市场开拓和相关项目的原材料采购中，李月中先生此时担任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市场开拓工作，在 2005 年前没有相关研究任务。李月中先生对该项专利的研究、设计工作早在其 2001 博士毕业时已基本完成，是其自主研发行为，不属于执行维尔利有限的工作任务，不存在利用维尔利有限的物质技术条件的情形。

④该项专利主要内容

MBR 称为膜生物反应器或膜生化反应器，是指将膜分离技术中的超滤或微滤技术与污水生物处理中的生物反应器有机结合，集成生物降解和膜分离技术为一体的一种高效生化水处理技术，由于膜的过滤作用，生物完全被截留在生物反应器中，实现了水力停留时间和污泥停留时间的彻底分离，使生物反应器内保持较高的混合液悬浮固体浓度，硝化能力强，污染物去除率高。通俗地讲，MBR 是通

过膜分离技术与生物处理法的高效结合，进行水处理的一种工艺技术。

李月中先生的“分体式膜生化反应装置”实用新型专利，主要是运用其在攻读博士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将MBR处理技术中的部分工艺环节通过改良设计，从而提高整体处理效率。具体而言，该专利技术融合了高效好氧生化反应器的射流曝气方式，同时，把射流内循环和外置式超滤循环有机结合，具有能耗低、空气氧转化率高、微生物的新陈代谢快、容积负荷高和处理量大的特点。与WWAG的MBR具体比较分析如下：第一，生化反应器的各项设计参数不同。WWAG的MBR中的压力式生化反应器为其核心之一，反应器压力为相对大气压0.1-0.5Mpa，而李月中先生的“分体式膜生化反应装置”实用新型专利中的生化反应器为常压反应器，其反应器压力为相对大气压无压，而生化反应器的带压与无压将导致生化反应器的各项设计参数完全不同，包括设计结构要求完全不同，生化反应器各项设计参数，诸如池容、容积负荷、反应器氧利用率等完全不同，以及反应器运行、控制方式完全不同；第二，工艺运行、控制方式不同。WWAG的MBR分别设计了射流内循环泵与超滤外循环，而李月中先生的“分体式膜生化反应装置”实用新型专利为将射流内循环和超滤外循环有机结合，即利用超滤进水（外循环）泵兼做射流内循环泵，从而降低工艺运行能耗，该设计导致两者工艺运行、控制方式的完全不同。

⑤各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维尔利有限公司于2005年3月23日向李月中先生出具《非职务发明确认函》并确认：“该‘分体式膜生化反应装置’发明创造既不是你在担任本公司总经理的本职工作中所完成；也不是你在履行本公司交付的其他任何任务中所完成；你在完成该发明创造的过程中没有利用本公司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物质技术条件。因此，其并不构成你在本公司工作期间的‘职务发明’，本公司对其不享有任何权益。本公司对你作为发明人就该发明创造申请专利无异议。”

WWAG（维尔利有限当时为WWAG在中国的全资子公司）于2010年5月20日出具《确认函》并确认：“李月中先生所取得的上述专利并非其在担任维尔利环境工程（常州）有限公司总经理的本职工作中或其履行维尔利环境工程（常州）有限公司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其他任务所完成的；该专利的创造也并非李月中

先生通过主要利用维尔利环境工程（常州）有限公司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物质技术条件而完成的；不属于其在维尔利的职务发明。该专利创造并不属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 WUG 对维尔利技术许可范围内的技术，也未利用本公司或 WUG 任何专利或专有技术，本公司和 WUG 对该发明创造均不享有任何权益也不会就其主张任何权利。”

（2）符合法律规定且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

根据《专利法》第 6 条的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

李月中先生从事的前述研究工作是其自主行为，不属于执行维尔利有限的工作任务，该实用新型主要是将 MBR 处理技术中的部分工艺环节进行改良设计，主要运用其在攻读博士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未利用 WWAG、WUG 和维尔利有限物质技术条件完成，不属于《专利法》规定的“职务发明创造”。李月中为“分体式膜生化反应装置”的发明人，故李月中依法享有专利的申请、占有、使用、收益等权利。李月中先生于 2005 年 5 月 25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分体式膜生化反应装置”专利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06 年 9 月 13 日公告将该项专利授予李月中。

（3）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

根据 WWAG 和 WUG 于 2010 年 8 月 9 日共同出具的《确认函》，“李月中先生 2005 年就“分体式膜生化反应装置”技术不构成职务发明取得了维尔利有限的书面确认，并得到了 WWAG 的确认；WWAG 和维尔利有限就该技术不构成职务发明的确认程序符合各自的公司章程等内部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自李月中先生提出该项专利申请之日开始至本确认意见签署之日，李月中先生未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有权机关发出的申请对该等专利进行确权的书面或口头通知，亦未收到任何人对该项专利的权属提出主张的明确意思表示。

4、李月中本次专利出资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李月中以实用新型专利“分体式膜生化反应装置”作为出资，履行了非现金出资的评估、过户、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维尔利有限股东会的批准

2007年9月26日，维尔利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原204.7536万元增至1,7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常州德泽以货币出资469.2464万元，蒋国良以货币出资200万元，李月中以实用新型专利“分体式膜生化反应装置”作价826万元出资。

(2) 评估程序

江苏五星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李月中用于出资的专利进行评估，并于2007年9月26日出具苏五星评报字(2007)093号《维尔利环境工程(常州)有限公司委托评估“分体式膜生化反应装置”专利技术评估报告书》，评估价值为826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07年8月31日，评估方法为收益现值法。

(3) 过户程序

2007年12月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分体式膜生化反应装置”实用新型专利之专利权人由李月中变更为维尔利有限。

(4) 验资程序

常州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17日出具了常中正会内资[2007]第07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维尔利有限已收到李月中缴纳的第二期出资，专利权过户手续已办妥，新增实收资本826万元。

(5) 工商登记变更

2007年12月25日，维尔利有限就本次增资在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700万元，实收资本为1,700万元。

(6) 评估复核

为了进一步验证该项专利技术价值的公允性，2009年12月，由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李月中用于出资的上述专利技术的价值进行了追溯性评估，出具了立信永华评报字(2009)第187号《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利技术价值论证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价值为921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07年8月31日，评估方法为收益现值法。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的结论性意见为：李月中先生用于增资的“分体式膜生化反应装置”不属于职务成果；本次增资履行了所有必要的

法律手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经核查后的结论性意见为：李月中先生用于增资的“分体式膜生化反应装置”不属于职务成果；本次增资履行了所有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2008年12月30日，维尔利有限注册资本增至1,995.31万元，同时股权转让

1、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

为增强维尔利有限净资产规模、提高抗风险能力与盈利能力，以及优化股权结构，2008年12月9日，维尔利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700万元增至1,995.3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95.31万元由新股东中风投以货币形式出资1,000万元认购（每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约为3.39元）；同意李月中和蒋国良将其各自持有的维尔利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常州德泽。2008年12月10日，中风投、常州德泽、李月中、维尔利有限四方签署了《增资协议书》；同日，李月中和蒋国良分别与常州德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各自持有的维尔利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常州德泽用于认购常州德泽的增资。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验，于2008年12月29日出具了苏公C[2008]B097号《验资报告》并审验确认：截至2008年12月16日，维尔利有限已收到中风投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额1,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295.31万元，其余704.6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李月中及蒋国良的股权已作转让。

2008年12月30日，维尔利有限在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995.31万元，实收资本1,995.31万元。

此次增资与股权转让完成后，维尔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常州德泽	1,700.00	85.20%
中风投	295.31	14.80%
合计	1,995.31	100.00%

2、李月中和蒋国良的股权转让价格与定价基础

（1）本次转让的转让价格

李月中将其持有的维尔利有限 826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常州德泽的价格是常州德泽增资后 563.5 万元出资对应的 56.35% 股权；蒋国良将其持有的维尔利有限 200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常州德泽的价格是常州德泽增资后 136.5 万元出资对应的 13.65% 股权。

（2）本次转让的定价基础

为李月中和蒋国良通过本次转让将其所持维尔利有限股权以股权出资形式认缴常州德泽新增注册资本之目的，江苏天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8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维尔利有限价值进行了整体评估，并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了苏天评报字（2008）第 C-21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李月中所持维尔利有限的股权评估价值为 1,040.33 万元，略高于其取得该股权的投资成本 826 万元；蒋国良所持维尔利有限的股权评估价值为 252.59 万元，略高于其取得该股权的投资成本 200 万元。

本次转让是在取得常州德泽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的基础上，由转让各方以上述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基础通过共同协商约定的方式确定转让价格的。

（五）2009 年 10 月 28 日，维尔利有限股东之间股权无偿转让

1、维尔利有限 2% 股权无偿转让的缘由及实施情况

根据中风投与李月中、常州德泽和维尔利有限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就中风投增资维尔利有限事宜签署的《增资协议书》之约定，若维尔利在 2009 年决议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且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改制基准日期间，完成的累计经营性净利润合计高于 2,000 万元，2008 年度完成的经营性净利润不低于 1000 万元，则中风投认可的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后 30 日内，中风投应向常州德泽无偿转让其所持维尔利有限总股本 2% 的股权。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 XYZH/2009SHA1004 号《审计报告》确认，上述《增资协议书》所约定的奖励条件已实现。鉴于此，经友好协商，中风投与常州德泽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风投将其持有的维尔利有限 2% 股权（即 39.91 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常州德泽。

2009 年 10 月 20 日，维尔利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中风投将其持

有的维尔利有限 2%股权（即 39.91 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常州德泽。

2009 年 10 月 28 日，维尔利有限在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维尔利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常州德泽	1,739.91	87.20%
中风投	255.40	12.80%
合计	1,995.31	100.00%

2、《增资协议书》的特别条款及其履行、终止情况

除一般性条款外，《增资协议书》中存在部分特别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1）维尔利有限在 2009 年决议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且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改制基准日期间，完成的累计经营性净利润合计高于 2,000 万元，2008 年度完成的经营性净利润不低于 1,000 万元，则中风投认可的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后 30 日内，中风投应向常州德泽无偿转让其所持维尔利有限总股本 2%的股权。

（2）发生如下情况之一，中风投有权要求维尔利有限、李月中先生、常州德泽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维尔利有限股权：①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维尔利有限未能成为公众公司，或发生导致维尔利有限不可能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成为公众公司的事件；②新增的亏损累计达到协议签署时维尔利有限净资产的 20%；③维尔利有限连续两年未能达到保底利润（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经营性净利润分别达到 1,000 万元、1,500 万元和 2,000 万元）的 50%，或 2010 年-2012 年期间任意两年的年经营性净利润低于 1,000 万元；④维尔利有限出现或存在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的情形；⑤维尔利有限原股东违反诚实信用原则，隐瞒相关重要信息，侵害投资方合法权益的。

（3）中风投拥有参与未来增资扩股权、优先收购权、优先共同卖股权、委派董事、监事权等。

（4）若维尔利有限 2008 年实现净利润达到承诺保底利润 120%以上，则在进行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时，常州德泽可单独定向分配利润 800 万元，剩余利润分配常州德泽和 中风投按照股权比例共同享有，且中风投只享有股权比例 1/12 的现金分红权。

截至维尔利设立时，上述第（1）、（4）款涉及的事项已经发生，并已按照《增

资协议书》的约定执行。根据《增资协议书》之“合同变更、解除”条款的约定，在维尔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增资协议书》自动解除，因而《增资协议书》中的其他特别约定已于 2009 年 11 月 12 日终止。

此外，签署《增资协议书》的维尔利、常州德泽、李月中、中风投四方分别出具了《声明与确认函》，确认：各方均不存在任何违反《增资协议书》的情形，《增资协议书》已经于 2009 年 11 月 12 日自动终止，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各方就该协议的签署、履行和终止也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截至《声明与确认函》出具之日，各方未与任何主体签署或达成以维尔利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标准，以维尔利股权归属的变动、股东权利优先性的变动、股东权利内容的变动等作为实施内容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协议或类似的对赌安排。

二、整体变更及股份公司的股本演变情况

（一）2009 年 11 月 12 日，维尔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600 万元

2009 年 10 月 28 日，维尔利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维尔利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常州德泽与中风投共同签署《关于设立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以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经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09SHA1004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 43,088,955.61 元为基数，按 1:0.8355 的比例折合为 3,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与股本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信永中和对整体变更事项进行了审验，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出具了 XYZH/2009SHA1004-1 号《验资报告》并审验确认：上述发起人投入的 3,600 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2009 年 11 月 12 日，维尔利有限在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32040000001108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600 万元，实收资本 3,600 万元。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维尔利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常州德泽	3,139.20	87.20%

中风投	460.80	12.80%
合计	3,600.00	100.00%

(二) 2009年12月29日，维尔利注册资本增至3,970万元

1、本次增资原因及履行的程序

为满足公司业务快速扩张并能够承接大中型高端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改善股权结构、优化公司治理和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2009年12月17日，维尔利与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弘盛”）、深圳市华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华澳创投”）、苏州华成创东方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华成创东方”）共同签署《增资扩股合同》，约定国信弘盛、华澳创投、华成创东方三方共同认购维尔利拟增发的370万股新股，其中，国信弘盛以1,890万元现金认购270万股，华澳创投以350万元现金认购50万股，华成创东方以350万元现金认购50万股，认购价格均为7元/股。

2009年12月18日，维尔利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上方案，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970万元。

信永中和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验，于2009年12月18日出具了XYZH/2009SHA1004-2号《验资报告》并审验确认：上述新增370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2009年12月29日，维尔利在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3,970万元，实收资本3,970万元。

此次增资完成后，维尔利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常州德泽	3,139.20	79.07%
中风投	460.80	11.61%
国信弘盛	270.00	6.80%
华澳创投	50.00	1.26%
华成创东方	50.00	1.26%
合计	3,97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维尔利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任何变化。

2、有限合伙企业华澳创投相关情况

(1) 普通合伙人常进勇、熊钢最近5年从业履历

①常进勇最近5年从业履历

2003年12月至2009年12月，担任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总裁；2009年12月至今，担任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总裁、并兼任华澳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自2009年12月开始担任维尔利董事。

②熊钢最近5年从业履历

2005年1月至2009年3月，担任澳银资本亚洲控股有限公司中国代表处的首席代表；2009年4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澳银华宝投资有限公司的执行总裁。

(2) 有限合伙人深圳市澳银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合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股权演变和对外投资情况

①深圳市澳银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 历史沿革和股本演变

深圳市澳银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是一家成立于2009年3月11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制造业投资、科技产业投资、环保产业投资、文化体育产业投资、传媒创意产业投资、房地产投资、股权投资（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的项目）。深圳市澳银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龚淑君	50	5%
深圳市维科实业有限公司	950	95%
合计	1,000	100%

注：深圳市维科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为熊钢和王歆，持股比例分别为90%和10%。

深圳市澳银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股权结构发生一次变化，股东现变更为澳银华宝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出资额1,000万元，出资比例100%，同时，企业性质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澳银华宝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是一家成立于2010年5月26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其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港币100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实业项目投资管理咨询（不含国家限制项目），股东（发起人）为ASB VENTURES（CHINA）HOLDINGS LIMITED。

2)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对华澳创投出资500万元并持有其3.8%的出资份额

外，深圳市澳银华宝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时间	持股比例
1	北京腾瑞万里科技有限公司	2009. 4/2009. 6	5. 6250%
2	深圳市天工远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9. 6	50. 00%
3	深圳市华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9. 11	17. 00%

②深圳市人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 历史沿革和股本演变

深圳市人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一家成立于1993年7月22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188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深圳市人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间接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深圳外贸报关公司 持股比例为8.4175%	中国深圳对外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为100%	见下一行
中国深圳对外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为91.5825%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持股比例为70.0890%	财政部 持股比例为100%
	深圳市商贸投资控股公司 持股比例为29.9110%	深圳市国资委 持股比例为100%

深圳市人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2)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对华澳创投投资人民币500万元且持有其3.8%的出资外，深圳市人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无其他对外投资。

③深圳市合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 历史沿革和股本演变

深圳市合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一家成立于2004年6月14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通讯产品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深圳市合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设立至今，仅存在一次注册资本变更，即2005年6月9日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1,000万元。深圳市合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廖少宏	500	50%
彭少楷	500	50%
合计	1,000	100%

2)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对华澳创投出资500万元并持有3.8%的出资份额外，该公司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鹏致远拍卖有限公司	1,000	60%
2	深圳市合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1,000	50%
3	深圳市合坤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	30%
4	深圳市天骄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0	0.5%

(3) 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出资来源的合法性

华澳创投出资总额为 13,160 万元，各合伙人全部缴纳到位。华澳创投各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投资于华澳创投的出资均为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3、有限合伙企业华成创东方相关情况

(1) 有限合伙人江苏华成华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股权演变和对外投资情况

①历史沿革和股本演变

江苏华成华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09年10月21日经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投资管理服务业务。其股东为江苏华成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华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分别为80%和20%。

江苏华成华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至今，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化。其目前的直接和间接股东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间接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江苏华成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为 80%	蒋元生，持股比例为 52%	---
	张美萍，持股比例为 48%	
江苏华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华成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蒋元生，持股比例为 52%

持股比例为 20%	持股比例为 100%	张美萍，持股比例为 48%
-----------	------------	---------------

②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对华成创东方出资1,500万元（华成创东方成立时首期到位资金为3,000万元）并持有其50%的出资份额外，江苏华成华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创东方高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	5.32%
2	苏州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5.41%
3	江苏中泰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563.00268	3.00%
4	连云港佳宇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	0.83%
5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944	0.45%
6	合计	4,007.00268	--

（2）蒋元生最近5年从业履历

自1997年9月至今一直担任苏州华成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担任的社会职务包括：人民政协苏州市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苏州市工商联十二届执行委员会常委、中共苏州工业园区私营个体经济委员会委员、江苏省汽车行业协会管理协会副会长、苏州汽车流通行业协会会长、苏州市机动车维修行业协会会长、苏州工业园区私营企业协会副会长、苏州市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苏州市行政服务中心特邀监督员及苏州吴中税务行风监督员。

（3）江苏华成华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蒋元生出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有限合伙人江苏华成华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蒋元生投资于华成创东方的出资金来源合法。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的结论性意见为：蒋元生先生投资设立华成创东方的出资来源于其对外投资分红、股权转让等累积经营所得，真实、合法。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经核查后的结论性意见为：蒋元生先生投资设立华成创东方的出资来源于其对外投资分红、股权转让等累积经营所得，真实、合法。

三、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常州德泽持有维尔利 3,139.20 万股股份，占其总股

本的 79.07%，系维尔利的控股股东。常州德泽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常州德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14 日更名为“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	常州市新北区科技园 2 号楼创业中心 A319-1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月中
设立日期	2005 年 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服务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和管理

常州德泽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一）2005 年 2 月 28 日，常州德泽成立

常州德泽系由李月中及其配偶丁惠珍分别以货币资金出资 40 万元和 10 万元投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前述出资进行了审验，于 2005 年 2 月 21 日出具了常汇会验（2005）内 099 号《验资报告》并审验确认：该等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2005 年 2 月 28 日，常州德泽在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登记注册，取得了注册号为 320407210473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 万元，实收资本 50 万元。

常州德泽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月中	40.00	80.00%
丁惠珍	10.00	20.00%
合 计	50.00	100.00%

（二）2007 年 6 月 13 日，常州德泽增资至 300 万元，同时股权转让

2007 年 6 月 12 日，常州德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丁惠珍将其所持 10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李月中；同意将注册资本增至 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李月中以货币资金认缴 130 万元，其余 120 万元由新股东浦燕新、骆建明、周丽焯、朱卫兵分别以货币资金认缴 45 万元、30 万元、30 万元、15 万元。同日，丁惠珍与李月中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常州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前述增资进行了审验，于 2007 年 6 月 11

日出具了常中正会内资[2007]第 033 号《验资报告》并审验确认该等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2007 年 6 月 13 日，常州德泽在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 3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 万元。

此次增资与股权转让完成后，常州德泽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月中	180.00	60.00%
浦燕新	45.00	15.00%
骆建明	30.00	10.00%
周丽焯	30.00	10.00%
朱卫兵	15.00	5.00%
合计	300.00	100.00%

（三）2009 年 1 月 15 日，常州德泽增资至 1,000 万元，同时股权转让

2008 年 12 月 30 日，常州德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00 万元中，李月中以其持有的维尔利有限 41.04%的股权（股权评估价值 1,040.33 万元，全体股东确认按其投入维尔利有限的账面值 826 万元作价）认缴 563.50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蒋国良以其持有的维尔利有限 10.02%的股权（股权评估价值 252.59 万元，全体股东确认按其投入维尔利有限的账面值 200 万元作价）认缴 136.50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此次股东会还作出如下决议：同意蒋国良和骆建明将其持有的常州德泽增资后的 36.50 万元出资（占增资后 3.65%的股权）和 30 万元出资（占增资后 3%的股权）转让给李月中；同意李月中将其持有的常州德泽增资后 90 万元出资（占增资后 9%的股权）、60 万元出资（占增资后 6%的股权）和 30 万元出资（占增资后 3%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浦燕新、周丽焯和朱卫兵。同日，上述股权转让之出让方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李月中、蒋国良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苏公 C[2008]B099 号《验资报告》并审验确认：该等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此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在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办理完成后，常州德泽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此次增资与股权转让完成后，常州德泽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月中	630.00	63.00%
浦燕新	135.00	13.50%
蒋国良	100.00	10.00%
周丽焯	90.00	9.00%
朱卫兵	45.00	4.50%
合计	1,000.00	100.00%

（四）2010年3月23日，李月中向12名维尔利管理人员转让常州德泽股权

2010年3月8日，常州德泽控股股东李月中分别与黄兴刚、宗韬等12名维尔利管理人员签署《关于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合计20万元出资（对应2%的股权）转让给12名受让人（每元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为1元），转让的详细情况如下：黄兴刚、宗韬与徐志刚三人分别受让3万元出资，朱伟青与金海波二人分别受让2万元出资，范茂军、邵剑东、史建强、郑伟俊、蒋莉、庄渊与马丙超七人分别受让1万元出资。2010年3月10日，常州德泽股东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0年3月23日，常州德泽在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常州德泽股权结构及其股东在维尔利的任职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在维尔利的任职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月中	董事长、总经理	610.00	61.00%
浦燕新	董事、副总经理	135.00	13.50%
蒋国良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	10.00%
周丽焯	董事、副总经理	90.00	9.00%
朱卫兵	监事会主席、总师办主任	45.00	4.50%
黄兴刚	监事、运营部主任	3.00	0.30%
宗韬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00	0.30%
徐志刚	电气自控部主任	3.00	0.30%
朱伟青	设计部主任	2.00	0.20%
金海波	工程部主任	2.00	0.20%
范茂军	研发部副主任	1.00	0.10%
庄渊	设计部副主任	1.00	0.10%
史建强	工程部副主任	1.00	0.10%

郑伟俊	总师办副主任	1.00	0.10%
邵剑东	审计部经理	1.00	0.10%
蒋莉	市场部区域经理	1.00	0.10%
马丙超	行政人事部经理	1.00	0.10%
合 计		1,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常州德泽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任何变化。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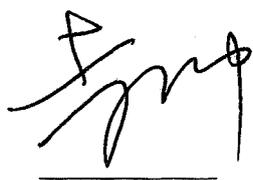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关于本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后，出具确认意见如下：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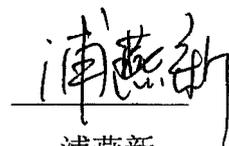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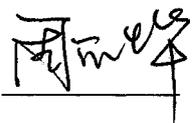
李月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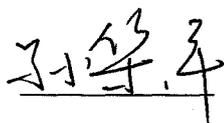
蒋国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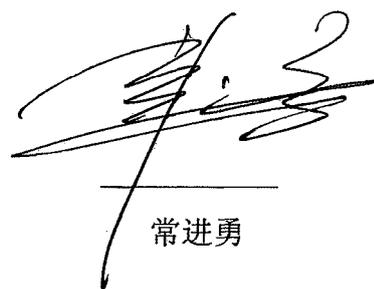
浦燕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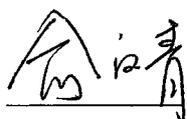
周丽平



孙集平



常进勇



俞汉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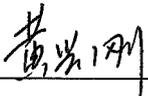
李晓慧



高允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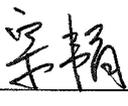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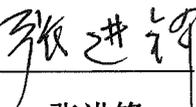

朱卫兵


黄兴刚


黄春生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宗韬


张进锋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 2月 17 日